

# 统考不受承認的後遺症

星 觀點

大马法律专业资格鉴定局 (LPQB) 为持有独中统考文凭的法律系学生捎来好消息, 该局将继续承认统考资格, 让统考生报考法律执业证书 (CLP) 考试。之前, 该局表明不接受统考文凭, 作为考取律师执业证资格, 引起争议, 尤其是修读法律系的独中生更是首当其冲。

这项仓促实行的措施备受各方抨击, 其合理性更受到质疑, 毕竟在这之前已有不少独中生以统考文凭报读国内私立大专法律系, 并成功考取法律执业证书。庆幸的是, 大马法律专业资格鉴定局从善如流, 撤回相关决定。

这对独中而言是一项好消息, 尤其是正在修读或

有意报读法律系的独中生大可放下心头大石。这项课题虽已圆满落幕, 皆大欢喜, 但仍有两点值得关注。

其一是大马法律专业资格鉴定局的行政问题。该局于2005年9月23日作出不接受统考文凭, 作为考取律师执业证资格的议决, 可是这项议决却从未实施, 直至最近才冒上台面, 引发风波。从议决至实行, 何以拖延如此长久的时间? 而且该局当时是基于什么理由作出这项不合理的议决? 当局应对此进行检讨, 以确保日后不会重演类似戏码。

更重要的是, 这起风波也是一记警钟, 让华社看清统考文凭不受政府承认, 所可能引发的问题。虽然统考文凭在国外吃香, 多间海外大学都接受统考文凭

作为入学资格, 可是倘若文凭不受大马政府承认, 那么国内的专业机构或会质疑统考生的资格。

换言之, 政府一日不承认统考, 上述统考生不能报考法律执业证书考试的风波都可能重演。这是华社与华教人士必须面对与思考的问题。

职是之故, 华教人士应继续积极争取政府承认统考文凭, 不能轻言放弃。必须强调的是, 海外学术机构的认同固然能为统考文凭加持, 开拓独中生的出路, 然而统考在国内受到政府承认, 却会对华教的未来发展产生更深远的影响。对于政府迟迟未承认统考文凭, 华教人士难免失望, 可是为了华教的发展与独中生的前景, 这条路必须走下去。



“ 这起风波也是一记警钟, 让华社看清统考文凭不受政府承认, 所可能引发的问题。虽然统考文凭在国外吃香, 但若文凭不受政府承认, 那么国内的专业机构或会质疑统考生的资格。”